

#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课程考核

## 考生须知

一、在学院及系（部、中心）组织的各类课程考核中，所有考生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，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若证件遗失，可凭所在系开具的证明参加考试。

二、无故（含请假未被批准）不参加课程考核，以及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学生缺考课程无补考机会，只能申请参加课程重修。

三、考生须着装规范，不得穿背心、吊带、拖鞋进入考场。

一、考生须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按指定位置就坐，不得在考试中途擅自挪动座位。并按要求在记录表上签名。

四、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，并按缺考处理。开考 6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

五、考生自备考试用笔、2B 铅笔、橡皮擦等考试用品。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、蓝色钢笔或签字笔，机读卡用 2B 铅笔填涂。考试中是否允许考生使用普通计算器，以《课程考核试卷》上所注明的为准则。

六、考生考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，如需借用，应举手报告监考老师。因考生没有按要求自备考试用文具而影响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七、开考前，考生须清理课桌内的杂物，并查看课桌、墙壁面等处，若发现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、公式等，应立即报告监考人员处理。

八、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，其他课本、参考资料等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。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设备、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带入考场，已带入的，要关闭电源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
九、在答题前，考生应在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规定区域内准确填写（涂）考生信息。凡未按要求填写考生信息，造成无成绩（或成绩无效）的后果自负。

十、考试的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并在考试结束时一齐收回。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进入考场。

十一、考试开始后，如有试题字迹不清、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。

十二、在答题过程中，已经写（涂）有答案的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一律反扣在桌上，防止他人抄袭自己的答案。

十三、考生不得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，也不准将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。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，所有考生一律停止答题，待监考人员清理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完毕并宣布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四、考生未交卷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，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。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，影响他人考试。

十五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考试纪律和相关规定。严禁互相交谈；严禁夹带书、本、纸张；严禁窥视、抄袭他人试题答案；严禁抢夺、窃

取他人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；严禁在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、答题卷（卡）、草稿纸及使用储存、记载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；严禁使用通讯设备传递考试内容；严禁请人代考和代他人参加考试等其他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。

十六、对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者，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，按零分记载并注明“考试违规”字样，并按学校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学生考核违规者，该课程无补考机会，只能申请参加课程重修。

十七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，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。